

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具体案件所处诉讼阶段详见公告正文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为原告方
- 涉案的金额：本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3,369,455.90元及其利息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用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，需以法院最终审理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一、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件序号①

- 1、起诉时间：2019年7月9日
- 2、受理时间：2019年7月9日
- 3、受理法院：永康市人民法院
- 4、各方当事人：

（1）原告：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

（2）被告一：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

被告二：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

（二）案件序号②

- 1、起诉时间：2019年7月9日

2、受理时间：截止公告披露日尚未收到受理通知书

3、受理法院：长沙县人民法院

4、各方当事人：

（1）原告：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

（2）被告一：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

被告二：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

（三）案件序号③

1、起诉时间：2019年7月2日

2、受理时间：2019年7月2日

3、受理法院：永康市人民法院

4、各方当事人：

（1）原告：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

（2）被告：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

二、本次诉讼事实、理由及诉讼请求

（一）案件序号①

（1）诉讼事实与理由

2018年原被告双方签订《供货合同》，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供应汽车零部件。2019年5月14日，原被告经对账，确认最终应付未付货款为5,962,934.89元，原被告达成协议并形成《分期付款协议》一份，协议再次确认被告尚欠原告5,962,934.89元，并约定被告于2019年6月15日之前，支付首笔款项974,000元，该协议第四条约定如甲方（被告一）出现任意一期到期超5日仍不能全额支付该期应付款项的，则视所有款项均到期，乙方（原告）有权要求甲方（被告一）支付全部应付未付款项。被告一是被告二的分公司。被告三是被告二的唯一股东。被告一仅在2019年6月17日支付了一笔500,000元后，不再履行支付款项的义务。原告多次催告被告支付，被告一直未予支付，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特向法院提出诉讼，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诉请。

（2）诉讼请求

1、请求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共同支付汽车零部件货款5,462,934.89元及滞纳金（自2019年6月21日起，以5,462,934.89为本金，按每日千分之一加收

滞纳金计算至款清之日止）；

2、被告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；

3、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。

（二）案件序号②

（1）诉讼事实与理由

2019 年原被告双方签订《供货合同》，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供应汽车零部件。2019 年 5 月 28 日，原被告经对账，确认最终应付未付货款为 2,093,481.44 元，原被告达成协议并形成《分期还款协议》一份，协议再次确认被告尚欠原告 2,093,481.44 元，并约定被告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之前，支付首笔款项 500,000 元，该协议第三条约定如甲方（被告）出现任意一期到期超 10 日仍不能全额支付该期应付款项的，则视所有款项均到期，乙方（原告）有权要求甲方（被告）支付全部应付未付款项。被告一是被告二的分公司。被告三是被告二的唯一股东。款项到期后原告多次催告被告支付，被告一直未予支付，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特向法院提出诉讼，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诉请。

（2）诉讼请求

1、请求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共同支付汽车零部件货款 2,093,481.44 元及利息（自 2019 年 6 月 24 日起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）；

2、被告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；

3、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。

（三）案件序号③

（1）诉讼事实与理由

2016 年 12 月起，原告开始向被告提供汽车零部件。2017 年、2018 年原被告双方签订《供货合同》，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供应汽车零部件。经原被告对账确认应付未付货款为 5,813,039.57 元。原被告对应付款进行协商并形成《分期还款协议》，约定被告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之前，支付首笔款项 580,000 元，该协议第四条约定如乙方（被告）出现任意一期到期超 5 日仍不能全额支付该期应付款项的，则视所有款项均到期，甲方（原告）有权要求乙方（被告）支付全部应付未付款项。款项到期后原告多次催告被告支付，被告一直未予支付，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特向法院提出诉讼，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诉请。

（2）诉讼请求

1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汽车零部件货款 5,813,039.57 元及利息（自 2019 年

6月24日起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）；

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最终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及公司财务报告为准。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12日